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界首市工业园区胜利路3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伟

张德顺

吴磊

李汪洋

张朝明

全体监事签名：

孙晓华

徐凤锦

程家标

贺允

李坤

郭浩

荣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德顺

吴磊

刘梦茹

王若愚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7日

##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鸿新材、发行人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说明书	指	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鸿新材
证券代码	832601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53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92,2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922,200
发行价格（元）	11.7917
募集资金（元）	4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92,200 股，发行价格 11.79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392,200	4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92,200	40,0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界首市人民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天昊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8273168499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6、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92,200	0	0	0
	合计	3,392,200	0	0	0

#####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户账号：20000260330866600000031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0月26日，公司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2023 年 6 月 12 日，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项事宜的批复，同意通过定向增发以每股 11.7917 元价格认购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 339.22 万股股票。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伟	9,429,900	30.89%	7,072,425

2	张德顺	9,404,100	30.80%	7,053,075
3	吴磊	6,966,000	22.82%	5,224,500
4	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0	15.49%	4,730,000
合计		30,530,000	100%	24,08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伟	9,429,900	27.80%	7,072,425
2	张德顺	9,404,100	27.72%	7,053,075
3	吴磊	6,966,000	20.54%	5,224,500
4	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0	13.94%	4,730,000
5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92,200	10.00%	0
合计		33,922,200	100%	24,080,000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依据2023年7月26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50,000	21.13%	6,450,000	19.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3,392,200	10.00%
	合计	6,450,000	21.13%	9,842,200	29.0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50,000	63.38%	19,350,000	57.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730,000	15.49%	4,730,000	13.95%
	合计	24,080,000	78.87%	24,080,000	70.99%
	总股本	30,530,000	100.00%	33,922,2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是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6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530,000股，自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分别持有公司30.89%、30.80%、22.82%的股权，胡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三名股东就共同控制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49%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界首市嘉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胡伟、张德顺、吴磊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胡伟、张德顺、吴磊共同控制该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33,922,200 股，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7.80%、27.72%、20.54%、13.9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股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伟	董事、董事长	9,429,900	30.89%	9,429,900	27.80%
2	张德顺	董事、总经理	9,404,100	30.80%	9,404,100	27.72%
3	吴磊	董事、副总经理	6,966,000	22.82%	6,966,000	20.54%
合计			25,800,000	84.51%	25,800,000	76.06%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1.52	2.55
资产负债率	79.88%	79.73%	70.5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该设备系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新设备，具体的设备包括挤出系统，流延冷却系统，测厚系统，牵引、全自动收料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

上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总价为 31,2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胡伟                  张德顺                  吴磊

盖章

2023年11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胡伟                  张德顺                  吴磊

盖章：

2023年11月7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
- (七)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